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3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焕雄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91,205,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0,751,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53,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7%;反对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00%;反对5,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

(二)《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3,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1%;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70%;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6%;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

(三)《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3,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1%;反对8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70%;反对85,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45%;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85%。

(四)《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3,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1%;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70%;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6%;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751,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453,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295%;反对453,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3,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1%;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70%;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6%;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

(七)《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7%;反对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00%;反对5,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

(八)《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7%;反对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00%;反对5,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

(九)《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23,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1%;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70%;反对10,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6%;弃权3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和王荣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锚、谭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证券简称"合锻股份"变更为"合锻智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100.00万元,借贷机构、质押方式的选择、借贷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以上并购贷款期限不长于5年,可提前归还,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略有浮动。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锚、谭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一致同意证券简称由"合锻股份"变更为"合锻智能"。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锻压机床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专注于锻压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长期定位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和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向与智能制造装备其他相关的品类衍生,通过新型传感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数字测量诊断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锻压成形设备的柔性化、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化等方面的升级;将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使制造过程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制造发展,全面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管理水平,逐步由单一锻压设备制造商转变成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系统服务商。

2015年12月公司收购中科光电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公司增加了色选机业务,中科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收购中科光电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结构,加快了公司在智能装备自动化领域的布局。

为了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公司证券简称由"合锻股份"变更为"合锻智能"。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母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金属成形机床企业,所处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仍不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则公司将继续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子公司中科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也将在其分选效果、产品稳定性上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上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和技术支持必须及时跟进以适应市场需求。技术的快速更新对中科光电的技术研发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如果中科光电不能及时更新、完善现有技术,适时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都将会对中科光电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5 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锚、谭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导致注册资本增加,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修订后公司将按照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25万元。

现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50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收购了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23,100.00万元现金对价。经与多家银行广泛接触、沟通后,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3,100.00万元,借贷机构、质押方式的选择、借贷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以上并购贷款期限不长于5年,可提前归还,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略有浮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股份	2016/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 年5 月27 日(星期五)、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9 点至11点,下午1 点至4 点。

(二)登记地点: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　江成全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hedua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4.63元/股调整为12.26 元/ 股。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6,796,589股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合锻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作价为66,0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18,750,000股、支付现金23,1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锻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段启掌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90120024的《营业执照》,中科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合锻股份持有中科光电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23,100.00万元现金对价,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2,000.00万元,现金对价剩余21,100.00万元尚未支付。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锻股份向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11位自然人会计发行的18,750,00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合锻股份尚需向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21,100.00万元现金对价。

(2)合锻股份尚需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实施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总股本19,825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0.75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9.53%;并实施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10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 年5 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73元/股。2015年5月13日,合锻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9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2015年7月10日,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分红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2463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2.2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4.63-0.11)÷(1+1)

=12.26元/股

(二)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6,796,589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3,833,604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26,796,589×24.63÷12.26=53,833,604股。注:发行股票的数量已舍弃小数部分。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2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号核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22,股票简称:新通联。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上海磐石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投资")、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纪源科星"),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00万股,将于2016年5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磐石投资和纪源科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磐石投资、纪源科星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3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新通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新通联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通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通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磐石投资	300	3.75%	300	0
2	纪源科星	300	3.75%	300	0
合计		600	7.50%	6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00	-600	3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100	0	5,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	-600	5,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	600	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	600	2,600
股份总额		8,000	0	8,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磐石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投资")、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纪源科星")分别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或"公司")限售流通股300万股,合计600万股。上述股份将于201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股东磐石投资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2、股东纪源科星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新通联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磐石投资、纪源科星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磐石投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上海磐石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磐石投资在新通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新通联股份300万股,将于201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新通联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5月18日至今,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纪源科星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纪源科星在新通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新通联股份300万股,将于201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新通联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5月18日至今,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磐石投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磐石投资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磐石投资和纪源科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磐石投资、纪源科星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3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磐石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拟减持的原因:磐石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的退出决策。

(二)纪源科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纪源科星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磐石投资和纪源科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磐石投资、纪源科星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